

一位年轻人的血泪人生



33岁的林树森，心地善良，乐观豁达，曾拥有一个温馨的家庭，一份满意的工作，生活充实、快乐。因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，中共将这美好的一切撕个粉碎。2001年、2006年，他两次被非法判刑，囚禁在北京前进监狱。曾一度被折磨的精神失常。目前在监狱被迫害得肾衰竭、肝衰竭，右腿骨折。

走进大法 修心向善

林树森出生于黑龙江省庆安县，三中毕业后，考入北京针灸骨伤学院。在大学，开始修炼法轮大法。他用大法的法理规范自己的言行，为他人着想，理解别人。买东西时，他都不忍心怎么讲价，宁可自己吃亏，他常说：“做买卖的也不容易”。在被非法关押的困境中，他把被褥给了别人，自己睡在光板床上，冻得发抖，身上还长满了疥疮。和他接触的人（哪怕是陌生人）都能感受到他的亲切、祥和、善良。林树森，即使他仅有一杯水，如果你需要，他会给你。

坚持信仰 被摧残致精神失常

2001年林树森向民众讲清真相，被邪党非法判刑三年，关押在北京前进监狱。恶警为了强制他放弃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使用各种酷刑：疲劳战；上背铐；在满身脓疥疮的情况下，强制绕篮球场一天跑一百圈；罚坐十厘米高小凳每天长达十五一十六小时；剥夺睡眠十五天；电刑，六分监区区长**蔡某**、恶警**刘伯全**、

徐某及所有在班干警，每人手拿一到两根电棍，疯狂电击林树森的手心、脚心、头、颈、生殖器敏感部位，空气中到处弥漫着毛发、皮肤焦糊的味道，持续电击一上午，总电量超过几十万伏，导致林树森神经严重损伤；他还被强行穿上“约束衣”，捆绑躺在“死人床”上（关进小号），长达七个月……这些非人的折磨，导致林树森精神失常半年多。



三年的摧残，林树森九死一生，同时又历经了离婚的沉重打击。

家庭破碎 胎儿夭折

大学期间，林树森与本班同学、漂亮温柔的北京女孩相恋五年，感情深厚。婚后不久，妻子怀孕，喜欢孩子的林树森期盼着新生命的降临。他一边照顾妻子，一边努力工作。林树森给北京一家公司推销医疗产品，他以诚信为本，业绩突出，公司准备将他的月薪由1500元增加6000元时，他被北京市局一处绑架，后判刑三年。妻子面对家庭、社会的各种压力，又畏惧邪党的株连政策，害怕牵连自己和孩子。脆弱的妻子打掉了胎儿，与林树森离婚，另嫁他人。这给磨难中的林树森带来了巨大的心灵创伤。

明慧週報

●北京版● 第37期 2007年10月4日

人权圣火照亮巴黎



▲巴黎人权广场点燃象征五大洲的五把人权火炬

人权圣火全球传递活动于当地时间9月16日下午4点半，传递到了“人权祖国”法国首都巴黎（“世界人权宣言”在此签订而得名）。法国各界政要、运动员、演艺界、华人社团近千人聚集在人权广场，为人权圣火的到来欢呼鼓掌。现场举行了演讲、音乐会、烛光守夜活动。法国多位政界要员发来贺信表示高度的支持。

背景资料：人权圣火于2007年8月9日在希腊雅典点燃，将传遍五大洲150座城市，向世界呼吁抵制中共在奥运象征“和平”的光环下继续残酷迫害人权。“人权圣火全球传递活动”发起者之一的“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”更是向世界民众揭露了中共残忍“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”的罪行。◇

发表文章 再被判刑

出狱后，林树森在明慧网上发表题为《北京学员自述在前进监狱遭受的三年迫害》的文章，揭露前进监狱的迫害。2005年4月末，林树森被北京西城区新街口派出所**方革**等恶警绑架。而这篇揭露迫害的文章却成为此次判刑的所谓证据之一。林树森又被非法判刑五年。

2006年6月，林树森再次被送进监狱。在此期间，因长期遭受非人折磨，导致肾衰竭，肝衰竭、骨质疏松，吃进什么，排出什么，仍严管。半年时间，家人未收到林树森任何电话及书信。2007年7月下旬，才知道他的确切消息：右脚外踝、后踝双骨折，右小腿肌肉萎缩，五个多月了，至今还不能走路。由于监狱严密封锁消息，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 极力掩盖, 不知恶警对林树森又使用了何种酷刑, 不知林树森又经历了怎样的一场血腥摧残。

善良的人们: 风华正茂的林树森, 原本拥有绚丽的人生, 为了唤醒被中共蒙骗的民众, 讲清真相, 惨遭迫害, 失去了世间的所有。如果您现在还不能理解他, 就请您深思一下, 在各种预言都在警示: 人类将发生大淘汰的特殊历史时刻, 这位年轻人用血泪书写的人生, 究竟在告诉人们什么呢?



【明慧网】清朝康熙辛亥年, 因为天旱, 七月十五日那天, 在昆山榭麓这个地方有夫妇两人正在汲水灌田, 谁知道

忽然雷雨大作, 一声惊雷过后, 丈夫遭雷击而死。认识的人都说他平时的品行还算诚实, 怎么会遇到这样的事呢?



十八斤肉

妻子哀叹: “只为十八斤肉啊!” 人们争相询问。妻子说: “去年冬天他到城里交租税, 发现一空船上有一块肉, 便趁机拿了肉调转船头回来了。称量后, 那块肉有十八斤重。其实这块肉是岸边一富户家的, 富户的奴婢在船上洗肉, 因为有事暂时离去, 回来时肉已经没有了。女主人生气的责打她, 失手将她打死。男主人因此恼怒于妻子, 责怪妻子做出这种事会家破人亡的, 妻子一气之下上吊了。我丈夫遭雷击, 就是这个原因啊!”

为私利而去做不义的事, 不明真相的人还认为自己得了好处, 其实只能给自己和他人带来灾祸, 这是失德的事, 即使小利也可能酿成大祸, 神目如电, 善恶有报。所以我们为人处事, 怎能不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呢? ◇

为人之本

◎ 贯明

作人诚为先
能忍天地宽
心中常怀善
风骨自非凡



党造“英雄”知多少?

湖北省安陆市乡村教师廖忠明把小学教材《我的战友邱少云》课文情节失真的疑问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, 他说, 至少有三处内容不符合军事常识。

1. 邱少云在战斗前被烧死, 他随身携带的武器(如手榴弹、爆破筒)在燃烧过程中为什么不爆炸? 武器是怎样处理的文中只字未提。

2. 邱少云埋伏的地点距敌人只有 60 多米, 能听到敌人的讲话声, 这让人疑问。烈火在邱少云身上燃烧半个多小时, 他周围的冬草一烧也都光了, 居高临下的敌人大白天为什么不能发现目标?

3. 文中数据表达模糊。一个「中午时分」就是几个小时的误差, 整个潜伏部队究竟多少人? 在山坡的草丛中能潜伏一支多大的部队? 歼灭的“全部敌人”也不知道有多少。这些数字老师都不知所云。

课文中还这样形容邱少云: 「烈火在他身上烧了半个多钟头才渐渐地熄灭。这位伟大的战士, 直到最后一息, 也没挪动一寸地方, 没发出一声呻吟。」这篇课文给小学生一个强烈的印象, 就是邱少云能忍受被火灼烧长达 30 分钟的巨大痛苦。可人被火烧时, 那种条件反射的动作是很难被大脑控制的(不用实验, 也可以想象)。为什么现在有教师出来质疑呢? 课文中的描述都太不合常情常理了。如果教材都能造假, 我们还能相信什么呢? 这样的“人造英雄”又何止一个?

近些年来, 在网络等媒体纷纷披露出历史真相: 从拥有高价手表的雷锋到死在老乡刀下的刘胡兰; 从董存瑞炸碉堡遭质疑到虚构的黄继光等等。人们开始认真思考中共过去与现在一切宣传的可信性, 到底哪个是真, 哪个是假? 其实, 如果我们能找到如今海内外热传的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来读读, 就能揭开那些谎言的迷雾。◇



史家直笔, 宁死不屈

【明慧网】文天祥在《正气歌》中写道: “天地有正气, 杂然赋流形: 时穷节乃见, 一一垂丹青, 在齐太史简, 在晋董狐笔……凛烈万古存。当其贯日月, 生死安足论!” 我们今天就来讲一下《正气歌》提到的太史简的故事。

《史记》记载公元前 548 年, 齐国大夫崔杼杀死了齐庄公(名光), 拥立齐庄公的异母之弟杵臼为齐景公。齐景公即位后, 任命崔杼为右相。为了掩盖事实真相, 崔杼命令史官: 把齐庄公之死, 写成“害疟疾而亡”。齐国的太史, 本着“直笔写史”的传统道德, 予以严词拒绝。他在竹简上认真地写道: “夏五日之亥, 崔杼弑其君光”。崔杼看了大怒, 立刻斩杀了这位太史, 并把他写的竹简毁掉了。

齐太史的弟弟, 依据律例, 继任史官, 他依然按照兄长所写的内容, 如实地又记写了下来。崔杼又凶横地把他也杀害了。不料, 齐太史还有个小弟, 他并不退缩, 毫不怯懦, 又走上前来, 继承他两位哥哥的遗志, 再次原封不动地写下史实。

崔杼虽手握生死大权, 却害怕起来。他拿着刚刚写好的竹简, 对齐太史的小弟弟说: “只要你按照我说的去写, 就可免走你两个哥哥的死路。”这位年轻人十分严正地回答: “根据事实写史, 这是史官的天职。我不能只顾性命, 而不顾史实!”

面对如此忠于天职、大义凛然的兄弟三人, 崔杼内心恐惧, 知难而退, 把如实书写的竹简, 归还给他, 让史馆保存了下来。

这就叫: 正义战胜了邪恶, 君子战胜了小人, 真理战胜了谬误。◇

